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遵化市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汤泉满族乡 镇 汤泉 村位于 村南、周汤公路西侧 的土地,经 汤泉满族乡政府 与 汤泉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汤泉村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020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1	赵瑞明	1.84	单位:亩
02	赵术军	1.49	
03	赵术林	1.13	
04	刘凤	1.66	



05	杨继明		1.5	
06	亢连山		0.77	
07	赵玉		1.21	
08	刘振良		0.364	
09	徐保民		0.66	
10	王永利		0.61	
11	王勇		1.06	
12	张凤芹		0.78	
13	赵显中		0.322	
14	村委会		1.912	
合计			15.308	亩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栗树等	王语祺		
栗树等	亢连山		
栗树等	徐保民		
栗树等	赵术林		
栗树等	赵圣森		
栗树等	王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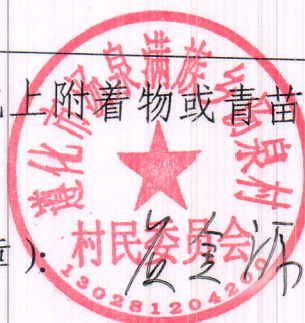
栗树等	石树青		
-----	-----	--	--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同辉 孔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遵化市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汤泉满族乡 果庄子 村位于村南、周汤公路西侧 的土地,经汤泉满族乡政府 与果庄子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果庄子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0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1	村委会	0.101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国辉 邱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遵化市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汤泉满族乡 镇 果庄子 村位于 村南、周汤公路西侧 的土地,经 汤泉满族乡政府 与 果庄子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果庄子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10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1	村委会	0.010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柳树等	村委会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葵花等	村委会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田降 马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遵化市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汤泉满族乡 汤泉村位于村南、周汤公路西侧的土地,经汤泉满族乡政府与汤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汤泉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75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1	村委会	0.175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国峰 邱红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